清史稿/卷28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百八十一 ◄

清史稿
卷二百八十二

► 卷二百八十三

列傳六十九

姜希轍餘繙德格勒陳紫芝笪重光任弘嘉高層雲

沈愷曾龔翔麟高遐昌

姜希轍，字二濱，浙江會稽人。明崇禎間舉人。順治初，除溫州教授。五年，以瑞安知縣缺員，令暫攝。鄭成功兵來犯，攻城，希轍督民守，遇事立應。援至，破成功兵齊云江上。九年，遷直隸元城知縣。畿北飢，流民至者日以萬計。逃人令方嚴，民慮溷入為累，輒拒不予食。希轍令察非逃人，使墾縣中荒田，田闢，饑民以活。善決獄，民稱之。

十五年，授工科給事中。吏得盜，自列義王孫可望家人，為買馬，鑲白旗丁為之因緣。希轍疏言：「可望來歸本朝，湔滌不暇，尚敢收亡命相關通？身為旗丁，豈復應桀驁冒法網？夫盜有根柢，有黨羽，臣請收義王家人及旗丁窮治之。」上下其疏，罪人皆抵法。國初考功法，獲逃人、闢荒田、督運漕糧，皆躐等升擢。希轍疏爭非政體，不當開幸進。上方嚴罪貪吏，吏往往曲法罰鍰。希轍疏言：「例贖杖分有力無力，所輕重不過銖兩間。今乃倍五倍十，不拘成數，不應則敲樸隨之。是昔以罰省刑，今以罰濟刑也。」命仍如定例。

十七年，上詔求言，希轍疏言：「臣聞君臣一德，原未嘗以憂勞之任獨歸之君父，為人

臣諉卸責地也。臣觀今日積習病根，大要有二：巧於卸肩者，假詳慎以行推諉；畏於任事者，飾持重以蹈委靡。請進一德之箴，為中外諸臣誡。」師自江西下廣東，州縣供億繁重。南贛巡撫報曲江、始興兩知縣同時自戕。希轍疏言：「大兵所集，米豆、草束、槽秬、釜鬵，自所必需。然先時傳檄，使之預備，供億雖艱，何至捐僨？行兵不嚴，責在總督；立法不預，責在巡撫：二者必居一於是。請飭察究。」尋更歷兵、禮二科。時會計法嚴，錢糧完欠，每項各限十分定考成，條例繁賾，有司救過不給。希轍疏請：「總歸十分，以一歲之徵收，計一歲之款項，起訖既清，稽核亦便。」自此部計稍紓，有司得久任。

康熙元年，考滿，內升，回籍待缺。九年，詣京師，复授戶科都給事中。具三疏：請增科員；請令巡撫得轄兵，防地方竊發；請緩奏銷之期，使催科不迫。遷順天府丞。遭父喪歸。十七年，授奉天府丞。乞養母歸。三十七年，卒於家。

餘縉，字仲紳，浙江諸暨人。順治九年進士，授河南封丘知縣。兵後流亡未復，棄地彌望，朝議興屯，設道、廳董之。民田徵賦，屯田徵租，租視賦為重，民棄屯不耕。府縣吏急考成，以屯租散入田賦，民失業。總督李應祖行部至縣，縉導觀民間困苦狀，應祖疏聞，興屯道、廳悉罷。十七年，行取授山西道御史，乞養歸。起河南道御史。

康熙初，鄭成功已死，其子錦屯廈門。有議棄舟山者，縉上疏爭之，略謂：「浙江三面環海，寧波尤孤懸海隅，以舟山為外籓。不知行間諸臣何所見而倡捐棄之議？江海門戶，斂手委之逆豎。夫閩海祗一廈門，數万之眾，環而攻之，窮年不能下。奈何以已克之舟山增其巢穴？」福建總督李率泰議遷海濱居民，縉复疏爭之。略謂：「海濱之民，與賊狎處。一二冥頑貪狡，嗜厚利，通消息，以相接濟者，固未必無之。但據所稱排頭、方田諸處，民或盜牧馬，或縛窮民潛送廈門。當此兩軍相望，　　巡徼嚴密，雖有姦宄，安能飛渡？是其號令不肅，已可概見。」又云：「派撥舵工、水手，公然不應。海上舵工名曰「老大」，其人必少長海舟內，外洋島嶼徑路，靡不熟歷，而後駕風使舵，操縱自如。奈何責之素不練習之民，視同里役，橫加僉派？彼即勉強應役，技既不精，心复叵測。萬一變從中起，將置數十萬奮戈持滿之士於何地？」兩疏語皆切至。

聖祖親政，順治間建言諸臣坐遷謫者，次第赦還，惟議及逃人不在赦例。居數年，詔寬逃人禁。縉疏請敕部察當日建言被謫諸臣，存者召還錄用，歿者歸葬贈卹。尋命巡視長蘆鹽政。以改葬乞歸。二十八年，卒於家。

縉廉而能，治事尤持正。妖人硃方旦言禍福，朝士多信之。縉曰：「此妄男子耳，於法當誅。」方旦卒坐死。

德格勒，滿洲鑲藍旗人。康熙九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累擢侍讀學士，充日講起居注官、掌院學士。李光地亟稱其賢。聖祖時，召見講論經史，嘗扈從巡行。大學士明珠柄政，務結納士大夫，將餽金為治裝。德格勒以裝具，固辭不受。會久旱，上命德格勒筮，遇夬。問其占，曰：「澤上於天，將降矣！而卦義五陽決一陰。小人居鼎鉉，故天屯其膏。決去之，即雨。」上愕然，曰： 「安有是？」德格勒遂以明珠對。明珠聞，大惡之，時以蜚語上聞，謂德格勒與侍講徐元夢互相標榜。徐元夢亦不附明珠者也，故並嫉之。二十六年，光地乞假歸，入辭，面奏德格勒、徐元夢學博文優。踰月，上召尚書陳廷敬、湯斌等及德格勒、徐元夢試於乾清宮。閱卷畢，諭曰：「朕政暇好讀書，然不輕評論古人。評論古人猶易，評論時人更難。如德格勒每評論時人，朕心不謂然，故召爾等面試。妍媸優劣，今已判然。學問自有分量，毋徒肆議論為也。」二十七年，明珠罷。

未幾，掌院學士庫勒訥劾德格勒私抹起居注，並與徐元夢互相標榜，下刑部論罪。故事，起居注數易藁然後登籍，德格勒所刪易者，實未定藁也。讞上論斬，命改　　監候秋後處決，徐元夢亦坐譴。語詳徐元夢傳。光地還京師，上命尚書張玉書等以德格勒試卷示九卿，並詰光地。於是玉書等奏稱德格勒文實鄙陋，光地亦以妄奏引罪，命從寬免究。德格勒尋遇赦，釋歸本旗。卒。

陳紫芝，字非園，浙江鄞縣人。康熙十八年進士，選庶吉士。改陝西道御史，力持風紀，絕外僚餽遺。巡視南城，捕大猾鄧二置諸法。疏言：「朝章國典宜畫一，民間冠昏喪祭未有定制，請編纂禮書，頒行天下。」又請裁屯衛：「以屯務屬州縣，則田賦可覈，逃盜可清。」詔並允行。

時督、撫、監司皆由廷臣保舉。湖廣巡撫張汧，大學士明珠所私也，恃勢貪暴，言路莫敢摘發。二十六年，紫芝上疏劾之，言：「汧蒞任未久，黷貨多端，凡地方鹽引、錢局、船埠，靡不搜括，甚至漢口市肆招牌，亦按數派錢。當日保舉之人，必有賄囑情弊，請一併敕部論罪。」上命奪汧官，遣直隸巡撫於成龍、山西巡撫馬齊、副都御史開音布往按治。復諭廷臣，謂汧貪婪無人敢言，紫芝獨能彈劾，即予內升。成龍等按得汧以前官福建布政使虧帑令屬吏彌補，又派收鹽商銀九萬，上荊南道祖澤深婪取於民又八萬，讞上，論絞。保舉汧為巡撫者，侍郎王遵訓、學士盧琦、大理寺丞任辰旦，皆坐奪官。擢

紫芝大理少卿。每讞獄，稍涉矜疑，即為駁正，多所平反。

紫芝以峭直受上知，同朝多側目。無何，卒。或傳紫芝一日詣朝房，明珠延坐進茗，飲之，歸遂暴卒雲。

笪重光，字在辛，江南句容人。順治九年進士。自刑部郎中考選御史。巡按江西，與明珠忤，罷歸。初，鄭成功犯鎮江，重光縋城乞援。事平，賜御書榜。卒，祀鄉賢。

任弘嘉，字葵尊，江南宜興人。初以舉人官行人。康熙十五年，成進士。十八年，考選江南道御史。巡南城，疏言：「各州縣宜有講堂書院，庶人知鄉學。」又言：「學道不惟受制藩司，抑且受制知府。蓋府道階級不甚懸，無以資表率。部郎聲望不甚重，又無由達封章。求其公明，實不可得，乞重其選。」改巡北城，疏陳五城應行事，謂：「盜風未靖，由保甲不行。稽察未清，由旗、民雜處。司坊未潔，由勸懲不當。」又言：「州縣昏夜比較，鄉民託宿無地，飢寒受杖，往往殞命。又或因分釐火耗之輕，受僉役橫索之累。」又言：「朝廷清丈，所以為民，而藩府駁冊，上下動費累百。津梁有關，所以御暴，今小港皆設巡攔，旱路亦行堵截，檢索至負擔，稅課遍雞豚。」所言皆痛切。弘嘉一日巡城，有錦衣駿馬突其前，訶叱之。隸卒白曰：「此王府優也。」弘嘉趨王府，索優出，杖之四十。上聞，直弘嘉。由是貴戚斂跡，毋敢玩法。

尋掌山東道，兼江南道如故。上十漸疏：「一曰，朋黨交結之漸。始因交際為餽遺，漸以愛憎成水火。二曰，奢侈僭逾之漸。物力既殫，等威亦紊。三曰，文武訐訕之漸。督、撫、提、鎮挾私互訐，小吏效尤，何以使民無訟？四曰，紳士吹求之漸。有司視如仇讎，奸民以為魚肉。五曰，上下奉違之漸。國家良法美意，奉行者徒有虛文，過當者反成弊政。六曰，名器混淆之漸。為生養萬民計，守令宜用正途。七曰，常平侵漁之漸。貯穀久易浥損，又難盤察，不若聽民輸錢，數易稽而無朽蠹。八曰，河工興建之漸。從古無不徙之河，治河惟去其太甚，不必議開議塞，借一勞永逸之辭，為逐利幸功之術。九曰，情罪過當之漸。如逃人止於鞭刺，過宿反至竄流，輕重不平，枉誣尤甚。十曰，積習膠固之漸。升遷則趕缺壓缺，處分則忽重忽輕，視為故常，營競特甚。」復疏論銓政不平，並下部議行。三十三年，遷奉天府府丞，兼學政。轉通政司參議，署通政使。丁母憂歸。服闋，病目，卒於家。

弘嘉素慎，疏上言過直，輒戰栗。或曰：「子蔥若此，何如不言？」曰：「弘嘉之戰栗，氣不足也。然知其當言，不敢欺吾心，尤不敢負吾君耳。」

高層雲，字二鮑，江南華亭人。康熙十五年進士。授大理寺評事。二十五年，授吏科給事中。二十六年，太皇太后崩，詔王大臣集永康左門外議喪禮。大學士王熙等向諸王白所議，跪移時，李之芳年老，起而踣。層雲曰：「是非國體也。」即日疏言謂：「天潢貴胄，大臣禮當致敬。獨集議國政，無弗列坐，所以重君命、尊朝廷也。況永康左門乃禁門重地，太皇太后在殯，至尊居廬，天威咫尺，非大臣致敬諸王之地。大學士為輔弼大臣，固當自重，諸王亦宜加以禮節，不可驕恣倨慢，坐受其跪，失藩臣體。」疏入，上曰：「朕召大臣議事，如時久，每賜墊坐語。今大臣為諸王跪，於禮不合。」下宗人府，吏、禮二部議，嗣後大臣與諸王會議，不得引身長跪，著為令。

二十八年，京師旱，詔求言。層雲疏論江、淮間行屯田擾民，請急停蘇民困，上嘉納之。遷通政司參議。二十九年，遷太常寺少卿，卒官。

沈愷曾，字樂存，浙江歸安人。康熙二十六年進士，選庶吉士。三十年，改山東道御史。喀爾喀率屬內附，上親出塞拊循。愷曾疏言：「巡行口外，為蒙古諸臣定賞罰，編戶口，安插新附。但聖躬遠出，間關崎嶇，乘輿勞頓於外，群臣晏息於家，臣心何安？宜遣部院大臣經理，令逐一奏聞，仍與皇上親行無異。乞傳旨暫緩此行。」疏入，不報。上還京師，召愷曾入對，賜宴。三十五年，上親征噶爾丹，歲暮，以餘孽未靖，復出塞。愷曾復上疏請回鑾，語甚剴切。

順天學政侍郎李光地有母喪，命奪情視事，光地請給假九月，言路大譁。愷曾疏言：「學臣關係名教，表率士子。使衰絰者衣錦論文，其何以訓？宜令終喪，以隆孝治。閣臣職司票擬，理應委曲奏請，始不當有在任守制之票，既不當有仍遵前旨之擬。科臣職司封駁，閣臣票擬不當，科臣繳旨覆奏，固其職也。乃亦復默然，不知其所謂封駁者何在也？臣不敢以妄擬閣臣為嫌，劾奏同列為咎。」疏入，下九卿議，尋用彭鵬言，令解任在京守制。陝西提督孫思克請令富民納粟佐軍，愷曾論奏乞敕部停止，上是之。

入台七年，疏數十上，伉直敢言。歷掌山西、江南、浙江、河南道事，管登聞院。三十八年，巡兩廣鹽課，多惠政，商民德之。報滿，留任一年。還京，復掌山西道。丁父憂，以廣東運使罣誤事連坐，罷官。四十四年，上南巡，召試行在稱旨，賜御書。尋卒。

龔翔麟，字蘅圃，浙江仁和人。父佳育，字祖錫。自龍驤衛經歷出知安定縣，又自兵部郎中出為分巡通永道僉事，擢江南布政使，所至有聲績。入授光祿寺卿。命修賦役簡明

書，未竟。卒。

翔麟自副貢生授兵部主事，出榷廣東關稅。沿海諸稅口，遠者去省二千里，吏役苛索，商民重困。翔麟嚴其禁，並移行府縣察究。康熙三十三年，考選陝西道御史，遂疏請以諸稅口交府縣徵收，著為令。

尋命巡視西城。大學士熊賜履以誤擬旨罷，復起為吏部尚書。翔麟疏劾：「賜履竊講學虛聲，前因票擬錯誤，嚼毀草簽，卸過同官。皇上從寬，放歸田裡。旋賜起用，晉位冢宰，毫無報稱。其弟賜瓚包攬捐納，奉旨傳問，賜履不求請處分，猶泰然踞六卿之上。乞賜罷斥。」右通政張雲翮，故靖逆侯勇子。勇妻李卒，雲翮不居喪。翔麟疏劾：「雲翮縱非李出，嫡母、繼母並製三年，豈可視為陌路？乞嚴加議處，以儆敗類。」雲貴總督趙良棟討吳三桂，定雲南，以敘功未允，為部下乞恩，屢有求請。翔麟疏劾：「良棟效力行間，悉由皇上指授方略。蕩平後敘功，既經廷議，重以睿裁，輕重無不允當。事閱十年，而良棟猶嘵嘵不已，妄肆薦揚，市恩於眾，借矜己功。且越例求賜莊田、房屋，言詞狂悖，大不敬。乞下所司定罪。」賜履雅負清望，良棟功臣，雲翮功臣子，翔麟論列無所避，以是得直聲。俄又劾賜履及侍郎趙士麟亂銓政，條列以上。

官御史十年，乞歸，貧至不能舉火，蕭然不改恆度。尋卒。

高遐昌，字振聲，河南淇縣人。康熙十五年進士，授湖南龍陽知縣。以屯賦重，請減與民田同額。父憂去。服闋，補廣東東莞知縣，歷茂名、信宜，護高州知府，皆有聲。行取，擢刑部主事，累遷戶部郎中。

四十六年，授戶科給事中。時提督九門步軍統領託合齊恃權不法，給事中王懿德列款疏劾。上方幸熱河，遐昌詣行在繼劾之。略言：「託合齊欺罔不法，經懿德糾參，臣又何敢置喙？伏念其所以橫恣，皆緣握權太過。自督捕裁，而所轄三營改歸提督，悍將驕兵，毫無忌憚。請仍歸兵部擇司官督率，考勤惰、禁勒索，營務防汛，晝夜巡邏，即有姦匪，不得妄牽無辜，私刑酷訊。提督干預詞訟，奸民構弁兵，擇人而噬，民不聊生。請仍歸大、宛二縣，五城司坊、巡城御史以及府尹、治中。逃盜命案，歸於刑部，一秉國法。提督管理街道，縱其兵丁肆為貪噬，勢壓官民。請五城分治，仍歸司坊。每年工部保題司官督理，庶法官守制，無復軼越。此皆本朝舊例，當歸所司，防微杜漸，不致成積重之勢。」疏上，上以巡捕三營併步軍統領，非自託合齊始。司坊管街道，畏懼顯要，止知勒索鋪戶，故亦歸併步軍統領。今既累商民，即以遐昌兼管，期一年責以肅清。遐昌

既任事，革除陋規，街道溝渠次第平治，兵民以安。兩屆報滿，仍命接管。

託合齊陰圖報復，欲伺隙中傷。五十年，上自暢春園還，見內城街道被侵占甚窄，召託合齊詰責之。託合齊奏外城尤窄。命尚書赫碩色等察勘，託合齊故引視僻巷，民居佔官街得三百餘間，謂皆遐昌任內所造，逮下刑部獄。尚書齊世武，託合齊黨也，將刑訊，主事蔣晟持不可。乃議遐昌以官街邀民譽，應發奉天安置。託合齊黨复譁，言遐昌受賂。嚴訊家屬，定爰書，謂據供雖未受賂，但風聞街道舊規，鋪戶修房，每間與胥役錢二三百，以此例之，房三百餘間，計錢七百五十千，當枉法贓律處絞。朝審，具冤狀。尚書王掞、李天馥謂遐昌廉能為上知，宜從寬典，富寧安讚之，獄乃緩。會託合齊以病乞假，隆科多攝其職，因言託合齊罔上行私，橫恣貪婪，及誣陷遐昌狀。上命釋遐昌，都人爭赴獄舁之出，擁赴闕謝。及出都，送者填溢，醵金完懸贓。遐昌歸，未幾卒。

論曰：康熙間以直言著者，魏象樞、郝浴、楊素蘊、彭鵬、趙申喬輩，易攵歷中外，卓然為名臣。希轍、縉，自世祖朝已在諫垣，有獻替。弘嘉論十漸，層雲爭國體，陳義皆甚高。若德格勒、紫芝、重光忤明珠，愷曾彈李光地，翔麟論熊賜履、趙良棟，遐昌抗託合齊，雖所糾繩賢不肖不同，謇謇匪躬，不為名懾，不為勢撓，謚為「遺直」，殆無愧歟？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